#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商标许可协...*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一**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中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与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予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利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利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利。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二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被许可方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二**

本协议由\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和\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与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时使用。

\_\_\_\_\_\_\_\_\_(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 终止于\_\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 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 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 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天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 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 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 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有权

1.除非许可方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与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 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 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 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 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 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 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 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 的索赔、诉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 (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 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 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 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 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 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 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 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 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 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 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 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 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 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 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号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 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 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 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 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 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了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 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 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 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 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 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 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 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 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 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 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 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 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 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团(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三**

鉴于：许可方是以拉丁文和中文书写的\_\_\_\_\_\_\_\_商标和商号以及本协议附件a所列出格式的注册和申请(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人。

鉴于：被许可方准备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销、制造、供应和安装\_\_\_\_\_\_\_\_\_斜拉索和悬索结构体系(合营公司业务)且希望在合营合同规定的合营公司业务中使用许可商标。

有鉴于此，考虑到有关各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许可的授予

1.1根据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在此授予被许可方在区域内，且被许可方在此接受，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且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使用附件a所列许可商标和商号的许可。

1.2许可方在此承诺其为许可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拥有全权授予被许可方许可商标的使用权。

1.3本许可仅授予给以合营公司名义进行的合营公司业务。

1.4上述第1.1条的许可的授予，不包括合营公司的分许可授予权。

第二条区域

本协议的唯一区域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领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

第三条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所有权

3.1合营公司承认，许可方拥有许可商标和商号及其所有权利，本协议并不给予合营公司除授予的许可外的对许可商标和商号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3.2合营公司同意，其将不做任何与许可方对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且不对许可方作出或不协助第三方试图对许可方作出任何有关该所有权有关的不利索赔。

3.3合营公司同意，其将不对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权利提出异议，不反对许可商标的任何注册，或不对本协议的效力或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提出异议。

3.4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批准，合营公司不得将许可商标用于任何与合营公司业务无关的业务。

3.5尽管有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以及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本协议并未授予合营公司有关没有列于附件a中的任何其它商标、服务标记和/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3.6合营公司同意协助许可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许可方的许可和愿望到相关政府机构办理本协议的备案手续。

3.7所有有关本协议的备案费用以及本协议授予许可的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所有有关许可商标和商号的注册、维持或续展费用应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条许可商标和商号的使用

4.1合营公司承诺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许可商标和其小册子、出版物和促销资料的使用，特别是使用时以合营公司的名义。

4.2在有关介绍许可商标的任何出版物面世之前，合营公司将申请许可方的批准。

4.3合营公司只能在本协议所授予的许可生效期间内使用许可商标。

4.4合营公司承诺决不损害许可商标或以可能损害许可方名声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4.5合营公司承诺在使用许可商标时使用与该商标注册时完全一致的格式和颜色。未经许可方事先批准不得作任何改变或修改。

4.6合营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许可商标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第五条许可期限和终止

5.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代表签署且经被许可方董事会第一次

[1][2][3]下一页

会议认可后生效，且在许可商标有效期间保持其效力，但本协议根据以下第5.2条规定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5.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由许可方提出终止：如果许可方在合营公司中拥有的股权低于百分之五十一(51%);如果合营公司解散或破产或业务停止;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如果技术许可协议或合营合同终止。

(2)如果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则被许可方可提出终止。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本协议应在用挂号信发出一封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终止。

5.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合营公司同意(i)立即停止任何使用包含\_\_\_\_\_\_\_\_或许可方的许可商标和/或任何类似商号的行为，和(ii)立即采取各种措施停止将许可商标用于广告、商业登记、目录、互联网和网址、电话簿和任何其它类似名册。

第六条保护

6.1合营公司应当将其所知道的任何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标的情况立即通知许可方。

6.2作为许可方商标的唯一所有权人，许可方应当决定是否对侵权、模仿、模拟或其它非法使用或误用许可商标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如果许可方选择不采取这些措施，则合营公司自费可采取这些措施，但须事先取得许可方的书面批准。在此种情况下，许可方将与合营公司合作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一方，但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6.3通过采取这些行动所收回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它金钱应由承担这些行动费用的一方来享受;或如果双方共同承担费用的话，这些金钱应由双方根据承担费用的比例共享。

6.4合营公司应在有关许可商标的保护、执行或侵权时向许可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不管是在法院、行政机构还是在准司法机构或其它机构。

第七条新的商标

7.1如果合营公司希望发展一个使用\_\_\_\_\_\_\_\_\_或许可方的名称但不是许可商标的格式而是其它任何格式，则合营公司应当首先与许可方协商并取得其书面批准，许可方有权不予批准。

7.2该新发展的商标将以许可方的名义注册并将在许可方书面批准之前被视为许可给合营公司的商标和商号。在此种情况下，应当适用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取得和维持该新商标的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八条适用法律和仲裁

8.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8.2由本协议产生的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应当只能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仲裁规则。

8.3仲裁程序应在上海进行。仲裁庭由根据cietac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

8.4各方(许可方，合营公司)应当承担其自己的仲裁费用。

第九条语言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且在所有实质方面一致。

本协议中英文原件各一式三(3)份。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被许可方(盖章)：\_\_\_\_\_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和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注册登记的第\_\_\_\_\_\_\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_\_\_\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_\_\_\_\_\_\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_\_\_\_\_\_\_\_\_\_\_\_(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_\_\_\_\_\_\_\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_\_\_\_\_\_\_\_\_\_\_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_\_\_\_\_\_省内\_\_\_\_\_\_\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_\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的规定：\_\_\_\_\_\_\_\_\_\_\_\_\_\_\_\_\_“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及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

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

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三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查存。

十九、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

在执行日期逾期\_\_\_\_\_\_天后，乙方使用费未到甲方指定账号，甲方视乙方违约。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在3天内若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及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和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

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五**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六**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_\_\_\_人日。

(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_\_\_\_日。

(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_\_\_\_日。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_\_\_\_\_\_\_\_\_进行，由\_\_\_\_\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patent license contract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资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party a :\_\_\_\_\_\_\_\_\_

party b:\_\_\_\_\_\_\_\_\_

whereas

the patent right which said in the contract os owned by party b.

party b has the right and agreed to grant paryt a the rights to use，manufac-ture and sell the contract products of the ppatented technology;whereas party a hope to use the patented technology of party b to manufacture and sellthecontract products;

both parties au 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have agreeto en-ter into this contract under the ertms as stipulated below;article 1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1.1patented technologymeans those letters patent， and applications thereforpresently owned or hereafter acquired by party b and/or which party bhas or may have therigt to control or grant license thereof during the term hereof in any or all countriesof the world and which are applicable to or may be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cotract products.

1.2contract productsmians the products described in appendis2 annexed hereto，to-gether with all improvements and modifications thereof or developments with respectthere-to.

1.3patty ameans\_\_\_\_\_\_\_\_\_. or his legal representative， agent and inhetitorto theproperty of the company.

1.4party b means\_\_\_\_\_\_\_\_\_，or his legal representative，agent and inheritor，to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1.5the contraet factory means the place which party party a manufactures thecontract products. that is\_\_\_\_\_\_\_\_\_.

1.6spare p`menas replacement parts for contract products or for any part there-of.

1.7componentsmeans those components and parts of contruct produets which par-tyb has agreed or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in writing to permit party a to manufactureor sell.

1.8technical documentsmeane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and originatinginforna-tion relatiog to the manufacture and servicing of contract products， includingdrawings， blueprints，design sheets，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photographs， photostats and general da-ta， and designs and pecifications relating to manufacturing contract producdts， tools and fix-tures， but includes，however， onlysuch information as is available to party b and applicable to the operations of party aunder this contract which detaile as per appendis 1 to the con-tract.

1.9net selling price menans remaining amount of invoice value of thecontractprod-ucts， after deduction of packahing， installation and freight charges，trade and discount，commission，insurance and taxes and duties. if any， directlyapplicable to the prdduct.

1.10the date of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contractmeans the date of raificationofthe contract by the managing constructure of the parties or by the competentauthorities ofboth parties， whichever comes e 2scope of the contract

2.1party a agrees to acquire from party b and party b agrees to transfer to party athe patented technology for contract products. such patented technology shall be in exact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ologyof party bs latest products.

2.2party b grants party a the non-exclusive right to design and manufacturecontractproducts in china and to markdt the said products in china and abroad.

2.3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nbsp;to provide party a with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esaidpaptents and with special fittings of the samplemachine their concrete details andschedule ofdelivary being set out in appendix 2 to the contract.

2.4the contract does not cover the patented technology for the parts from party b shall provide party a with the specimens and the tecincal specifications andthe name of the manufacturers of the parts.

2.5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ining of party as technicl personnelin party bs relevant facilities and also do its best to enable party as technicalpersonnel to masterthe patented technplogy of the aforesaid contract product (details asper appendix 5 to the contract).

2.6party b is obliged to send at its own expense technical personnel to party asfacto-ry for technical service (details as per appendix 6 to the contract).

2.7if it is required by party a. pafrty b shall be under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party aat the most favourable price wity parts， accessories， raw materials， fittings，etc. for con-trade mark the two parties.

2.8party b grants party a the rignt to use party bs trade mark， and use thecombinedtrade，mark of both parties or mark the wouding production according tolicensors licenceon the contract e 3price of the contract

3.1price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calculated on royal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content and scope sipulated in artice 2 to the contract and shall be paid in\_\_\_\_\_\_\_\_\_.

3.2royalty under the contract shall be paid from\_\_\_\_\_\_\_\_\_months after the the dateof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contract in terms of calendar year. the date of settlingaccountsshallbe 31，december of each year.

3.3royalty at the rate of\_\_\_\_\_\_\_\_\_% (\_\_\_\_\_\_\_\_\_percent ) shall be calcuated interms ofnet selling price after the contract products are sold in this year，the contractproducts which not soldshall not be included.

3.4the report of the selling quantity， net selling amount of the contract productsandroyalty which should be paid in last year shall be submitted to party b in writtenform by party a within 10(ten)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ettling accounts to royalty. thespecific methods which calculatenet selling amountand royalty are detailed in appendix 3to the contract.

3.5the contract products sold by party a pursuant to the patent license hereingrante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old when paid for.

3.6if the contract products are returned or allowances made thereon after the royaltythereon hasbeen paid party a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ppropriate erdit for suchoverpay-mentagainst royalties thereafter accruing.

3.7if party b demand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party a，it shall no tice party a withinl0(ten)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written notice of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of the speeific content and procedure of auditing accounts aredetailed in appendix 4 tothe e 4couditions of payment

4.1royalty stipulated in section 3 to the contract shall be effected by party a toarty bthrough the bank\_\_\_\_\_\_\_\_\_(here it is the business bank of party a， and the bank\_\_\_\_\_\_\_\_\_(here it is the busines bank of party b)， payrnent shall be settled in\_\_\_\_\_\_\_\_\_.

4.2party b shall immediately issue the related documents ofter receiving the writtennotieesubmitted by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artiele 3.4 of the contract， the royaltyshall be paid by party a to party b within 30(thirty) days after party a has received the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are provided by party b and found them in confoumity with thestipulations of thcontract.

(1)four copies of the statement on calculation of the royalty;

(2)four copies of the commercial invoice;

(3)two copies of the sight draft.

4.3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from any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ayment theppenalties and/or compensations which party b shall p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tipulations ofthe e 5technical service and training

5.1technicgl service

(1)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send a specialist topartya`s factory to explain the drawing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and to provide teehnicalservise cturing， adjustment，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contracted pro-duet so to eheble party a to use， as fast as possible， home materialsand raw components without affeeting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s so manufactured.

(2)party b shall twice send its specialists to party as factory to provldetechnicalservice for a total of 30 working days man.

(3)the first technical service sha1l start in the sixth month after the contraytcomesinto effect. party b shall send a specialist to party as factory to providetechnical service for 12 working days/man.

(4)the second technical service shall start during the verification of b shall send a specialist to party as factory to providetechnical servicefor18 working days/man.

(5)party b shall， for its specialists， bear their travelling expensee. partha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boarding and lodging and affording the means of conveyance fromthe lodgingplace to the factoty.

5.2technical training

(1)party b shall train party as technical personnel so as to enable them tomasterparty bs design， performance test and technology in machining， erection andinspection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s， so that party a can use the technical documentsand know-how supplied by p arty b toproducethe same products in the contract factory. party b shall do its best to arrange for party as personnel to visit the majorusersand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of the compon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of the contractedproducts.

(2)party a shall send twice its technical personnel to party bs factory fortraining， andthe total number of the participants shall not exceed 320 days/man (excluding the inter-preter).

(3)the first training shall be from the third to the fourth month after thecontract comes into effect. there shall be 4 technical persons and an interpreterto besent to party b for training for 16o working days/man (5 days week). the training shallcover the design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s an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4)the second training shall be from the eighth to the nineth month. party a shallsent 4 technical persons and an interpreter to party bs factory for training for 160working days/man(5 days per week). the training shall cover the designing， themanufacturing technology，erec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s.

(5)party a shall bear the travelling expenses of its trainees; party b shallprovide party as trainees free of charge with boarding， lodging and means ofconveyance for travel- ling between the lodging place and the e 6technical documents

6.1party b shall， according to the delivery schedule and details stpulated inappendix 2to the contract， deliver the documents at\_\_\_\_\_\_\_\_\_.

6.2the date stamped by the air transportation ageney at\_\_\_\_\_\_\_\_\_，shll be takenas the actual date of delivery paryt a shall send to party b a photostat copy of theairconsignment note shwing the stampde date of arrival.

6.3within twenty-four hours after the despatch of each lot of the technical documente，party b shal1 notify party a by cable or telex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umber and dateof the air consignment note， items of the documents， number of pieces， airmail toparty a two copies of each of the air consignment note and detaikled list of thetechnical documents.

6.4if the technical documents are foumd lost， damaged or mutilated during air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all supply party a free of charge with a second lot ofdocuments within thechortest possible time but not later than thirty days after it hasreceived from party a the writtennot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party a has receivedthe documents from party b，if party a does not declare the shortage and request tocover the same， it is considered asa-cepted.

6.5the technical documents shall be in english and based on metric system e 7verification and acceptance

7.1the verification test on the first samplemachine of the contracted&nbs p;product shallbe carried out by the joint group consisting of party as and party bs representativesaccordingto the schedule and contents stipulated in appendix 7 to the contract. lf the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stipulated in ap-pendix 1， such testshall be considersd as qualified and the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shll sign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rtificate for the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 in quadruplicate， 2copies for each party.

7.2if the verification test demonstrate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edprod-uct isnot in conformity with prescribe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both partiesshall， throughamicable negotiations，make a joint study of and analyse the cause andtake measures to e-liminate the defects and carry out asecond test. when the second testdemonstuates tha the performance is qualified，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testingcertificate for the proper perfot- mance

7.3if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ailure of the first test， party b shall sendat ist own expense technical ersonnel for the second test.

7.4if the second test fails again and the failure is attributed to party b， party bshallindemnify party a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and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eliminate thedefects and carry out a third test.

7.5if the third test again fails， and if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ailure，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its discretion and lodge claims asstipulated ih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ailure lies with party a， the twoparties shall negotiate as tohow to further implement the e 8technical improvements

8.1if the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b are not applicable to party asactualproduction condidions (such as design standards， raw materials， purchased partsfor the ma-chine， production facilitie)， party b is obliged to assist party a inmodifying the technicaldocuments and confirm the same. up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properties of the contracted products are not affected， raw materials， fittings andequipmint of chinese origin may be used.

8.2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e contract. if eithet of the two parties effets improve-ments on or developments of the products within the xcope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thd said party shall submit， free of charg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technologicalinformation con-cernign such improvements or developments.

8.3the ownership of such improvements on or developments of the ontracted productshall belong to the party who has effected such improvements or develpments. the otheparyt shall not apply for patent ortransfer the same to any third e 9guarantees and claims

9.1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technical& nbsp;documents to be supplied by party b are thelatest technical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al use by party b. party balso undertakesto supply to party a in time the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anydevelop-ment of or improvement on the contracted product.

9.2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technical documents to be supplied by party b arecom-plete，correct，legible and are to be despatched in time.

9.3if the documents suppied by party b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in article 6， party b shall， within the shortext possible time but not later than 3odays after re-ceipt of party as written notice， despatch free of charge to party athe missing or the cor- rcet and legible technical socuments.

9.4if party b fails to despatch the said documents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asper appendix 2 party b shall pay penalty to party a in the following proportions:

(1)percent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for delay from 1 to 4 weeks.

(2)percent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for delay form 5 to 8 weeks.

(3)percent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for delay exceeding weeks;

9.5the payment of penalties by party b to party a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 shllnot releve party b of its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said documents.

9.6whenever the delay in delivering the said documents exceeds 6 months， party a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its discretion and party b shall beobliged to re- fund party a all its payments together with the corresponding ingerestat the rate of... per-cent per annum.

9.7if the verification tests fail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lying with party b andif，as theresult，party a cannot start normal production with the contract having to beterminated， party b shall erfund all the payments previously made by party a to party btogether with the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percent per annum.

9.8if only some aspects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 are not up to the standardsas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lies with party b， party b shallcompensate party a with ... percent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according to concredtcircumstances. ifthe responsibility lies with party a， party a shall pay the totalcontract price in accordancewith the e 10confidentiality

drawings， designs， specifications and all other technical informationmade available under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shall be kept strictly confidential byparty a not sell， transfer or spanulge it in any manner to anyone exceptthose of its own employ-ees who will be using it in the manufacture of the products，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party b. party a may. however，supply such technicalinformation to its subcontractor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such subcontractor tomanufacture parts of contract products，pro-vidingthat party a shall have suchsubcontractor agree， in writing， to hold suchnical information strictly in confidence.

10.2ln case any part (s) or all of the above-mentioned technical information havebeen madepublic by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 thus released form theresponsi-bilityfor keeping secret the part(s) or all of the technology already published.

10.3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bt to usetheatents supplide by b， i. e. paryt a shall still have the right to design，manufacture，use，and export contract e 11infringement

11.1party b guarantees that it is the legitimate owner of the patent to the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that it is lawfully in a position to transfer thepatent to party a. of accusation of infringing the rights of a third party occurs，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tter and fully the legal andeconomicresponsibilities trising therefrom

11.2a complete list of party bs patent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relevant tocontrarct product are specified in appendixl to the contract.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contract has comeinto force party b shall despatch to party a two photostat copies ofthe letters patentsand patent application(s).article 12taxes and duties

12.1ail taxes， customs duties and other excis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party as country shall be borneby partyb.

12.2i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any income made by party b within theterritory of china shall be subject to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tax laws of the people`srepublic of e 13force majeure

13.1if 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s prevented from executing the contractby forcer majeure events such as war， serious flood， fire， typhoon and earthquake，or 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etween both parties， the term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contract may be extenede by a period equal to that affected by the event(s).

13.2the involred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by telex or cable within theshortest possibl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within l4 daysthereaftersend by registered airmail to the other party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 ties for confirmation by theother party.

13.3should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last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twenty(120)con-secutive days，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question of further exccution of the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as soonas e 14arbitration

14.1all disputes arisint from the execution of or in connection&nb sp;with the cotractshallbesettled through fricndly consultations between both parties. in case no settlementcan be reach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then the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arbitration.

14.2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_\_\_\_\_\_\_\_\_， \_\_\_\_\_\_\_\_\_， and be conducted bythearbitration tribunal of the \_\_\_\_\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thestatutes of the said tribunal.

14.3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arbiti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the arbitration involves only a part of the contract， then in the course ofarbitra-tion，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continued except the part which isunder arbit e 15applicable law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i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othe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16duration

16.1the contrant os signed on may \_\_\_\_\_\_\_\_\_， \_\_\_\_\_\_\_\_\_， by authorized represenatives of the contract has been signed， the two parties shall apply to their respectivethe managing onstructure of the parti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for apprval. the dateof ap-proval last obtained shall be taken as the date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tract. both partfies shallexert their best efforts to obtain the approval within sixty (60)says and inform the oth-er party by telex and thereafter confirm the same by letter. ifthe contract can not come into affect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signing，both parties are entitlid to consider themselves absolved from the contract.

16.2tbe contract shall be valid for ten (10) years beginning from the date of itsbe-comingeffective， and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utomatically upon the expiry of thevalidity period of the contract.

16.3the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not affect in any way the outstandingclaims and the liabilities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upon the expiry of the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andthe debtor shall be kept liable until he fully pays up his debts to the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chinese and in englsh. in case of doubt as totheinterpreta-tion of any provisions gerof，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a (signature):\_\_\_\_\_\_\_\_\_party b(signature):\_\_\_\_\_\_\_\_\_conclusion place:\_\_\_\_\_\_\_\_\_ conclusion place:\_\_\_\_\_\_\_\_\_conclusion date:\_\_\_\_\_\_\_\_\_conclusion date:\_\_\_\_\_\_\_\_\_appendis 1 name， content of patent document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atentsappendix 2 models， specifications and technical lndices of the contract productappendix 3 the starting date and counting methods of royaltyappendix 4 the content and method of licensors auditingappendix 5 training of party as personnelappendix 6 technical service or specialist send by party bappendix 7 verifica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contract product this contract madeon\_\_\_\_\_\_\_\_\_ day of\_\_\_\_\_\_\_\_\_，by and be-tween ，organized and existing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rehistered office at (hereinafterreferred to as party a) of the first part and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the laws of \_\_\_\_\_\_\_\_\_，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at\_\_\_\_\_\_\_\_\_.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七**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八**

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

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

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九**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_\_\_\_人日。

(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_\_\_\_日。

(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_\_\_\_日。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_\_\_\_\_\_\_\_\_进行，由\_\_\_\_\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十**

编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_\_类商标。

六、许可乙方在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_\_\_\_\_\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 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 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 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五、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甲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乙方系指\_\_\_\_\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_\_;

1.6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8技术资料，系指列于附件一与制造和维修合同产品有关的工程、制造及原始资料，包括与制造设备、工具和装置有关的图纸、蓝本、设计图表、材料规格、照片、影印资料和一般资料，设计及其说明书等。但上述资料仅限于乙方拥有的资料和甲方用于本合同业务活动的资料;

1.9净销售价，是指在扣除合同产品的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商业和数量折扣、佣金、保险旨和税费之后的发票金额;

1.10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问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_\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_\_\_\_人日。

(3)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_\_\_\_日。

(4)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_\_\_\_日。

(5)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_\_\_\_人，翻译\_\_\_\_\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_\_\_\_\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刚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艄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共他生产设备等一，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闪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2)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3)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9.5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如果动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

9.8如因乙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机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金部金额。

第十条保密

10.1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侵权

11.1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清。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税费

12.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仲裁将在\_\_\_\_\_\_\_\_\_进行，由\_\_\_\_\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patent license contract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附件三提成资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

附件五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附件六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

附件七产品考核验收办法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十二**

中国\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一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_\_\_\_\_\_\_\_\_。

1.2“许可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被许可方”是指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产品。

1.5“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许可只在\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

3.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_\_\_\_\_\_\_\_\_天之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三。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_\_\_\_\_\_\_\_\_日内提出质疑，被许可方应及时改正。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被许可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被许可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_\_\_\_。

4.2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既支付使用费\_\_\_\_\_\_\_\_\_美元给许可方：\_\_\_\_\_\_\_\_\_。

4.3按本合同规定，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和需要向被许可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被许可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被许可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被许可方。

第六条商品质量

6.1被许可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被许可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在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侵权和保证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被许可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第八条标签

8.1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8.2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促销资料

9.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9.2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分销

10.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10.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一条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第十二条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第十三条破产、违约

13.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_\_\_\_\_\_\_\_\_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终止合同。

13.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讼，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

13.3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四条最后报告

14.1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4.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五条存货处理

15.1合同根据第十三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十四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5.2如果被许可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试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六条对许可方的补偿

16.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16.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16.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第十七条税费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被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许可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8.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8.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1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9.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9.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0.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外，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20.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20.6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二十条和附件一至附件三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本合同用\_\_\_\_\_\_\_\_\_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许可方(盖章)：\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附件

1.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

2.产品清单

3.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计算方法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十三**

商标使用许可方：\_\_\_\_\_\_\_\_\_\_\_\_\_\_\_(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_\_\_\_\_\_\_\_\_\_\_\_\_(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商标权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_\_\_\_\_\_\_\_\_\_\_\_\_\_\_(贴商标图样，并由许可方盖骑缝章)

商标注册号：\_\_\_\_\_\_\_\_\_\_\_\_\_

商标注册年限：\_\_\_\_\_\_\_\_\_\_\_

二、商标权拥有人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许可使用商标的权限

1.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_\_\_\_\_\_\_\_\_\_\_\_\_\_\_\_\_(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2.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_\_\_\_\_\_\_\_\_\_\_\_\_\_\_\_\_

3.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作出明确选择)

(1)独占使用许可;

(2)非独占使用许可。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

由甲方(或乙方)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备案的费用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五、商品质量的保证

为保证被使用方的有关商品质量不低于许可方或其他被许可方，双方要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上的技术指导;

2.许可方可以监督被许可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被许可方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3.被许可方定期无偿向许可方提供不少于两份的商品样品，以备质量检查;

4.双方均承担保守对方生产经营情况秘密的义务。

六、许可方应保证履行商标的续展手续及其他保障商标注册效力的手续。

七、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八、合同有效期的中止条件

1.被许可方逾期未交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2.许可方将独占使用许可的商标，另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九、商标使用许可的使用费与付款方式

1.使用费按每一件商品\_\_\_\_\_\_元计算;

2.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其他使用许可条件或双方商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方：\_\_\_\_\_\_(章) 被许可方：\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附：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_\_\_\_\_\_\_\_\_\_\_\_\_\_\_厂(公司)注册的\_\_\_\_\_\_第\_\_\_\_\_\_号商标(商标注册证的影印件/复印件附后)，根据《商标法》第26条规定，许可\_\_\_\_\_\_\_\_\_\_\_\_厂(公司)使用。经双方协议，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请予备案。

许可使用的商标：(贴商标图样，并由注册人骑缝盖章)

许可使用的商品：\_\_\_\_\_\_\_\_\_\_\_\_\_\_\_

许可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使用许可条件，见所附的许可合同副本。

许可人\_\_\_\_\_\_(章) 被许可人\_\_\_\_\_\_\_\_(章)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是指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合同。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注意：

第一、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得到的只是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而不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仍然属于许可人即商标注册人。

第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是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均应重视的首要问题。如果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中，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不能保证，无论是对许可方还是被许可方均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其后果不仅可以导致该使用许可合同无效，还会因违反我国《商标法》第45条的规定而导致该注册商标被撤销。

第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企业的名称必须与注册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一致;被许可人应当在产品上注明本企业的名称或附加标记;商品名称也必须是该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不能泛指某种商品;使用许可期限不能超过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第五、除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使用许可合同方式将其注册商标许可其他一个或几个企业使用这一典型的使用许可外，总公司允许下属工厂将其注册商标使用在自己生产但由总公司销售的产品上，或外贸部门为满足外销需要，将某一企业的出口商标，转交给其他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作为商标，均需签订相应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否则即是侵犯商标专用权。

第六、商标使用许可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有偿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既可以按商品利润率计算，也可以按商品销售额计算，还可以将商标使用许可费与技术转让费结合在一起计算。商标使用许可费既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其他形式。

第七、被许可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以及符合我国《商标法》第9条规定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商标许可协议管辖 商标许可协议的特有条款篇十四**

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由\_\_\_\_\_\_\_\_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依\_\_\_\_\_\_\_\_法律设立，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鉴于甲方拥有合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技术、工艺、配方、技能和其他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乙方希望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协助的许可权利，以及以生产、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为目的的持续的技术协助的权利;

鉴于乙方希望使用甲方所有的下述商标：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此，双方就下列内容达到一致：

a.商标许可

1.在本合同项下，产品意指甲方系列左驾驶车辆，“许可证产品”意指包括所有改进、增补、改正之后的部件，其现有形式和将来可能采用的形式均为合同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应标明许可证产品是依照甲方许可形式制造，而且这一标志的形式的位置应经甲方确认。

2.乙方要求就其所生产的货物许可使用上述商标，且甲方同意依后述条件和条款作出许可。

3.据此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境内使用甲方商标和独占权利，这一权利仅限于由乙方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的范围;由于此独占权利仅适用于与产品有关的范围之内使用商标，双方确认，该商标可以由他方使用，但不得使用于许可证产品的范围之内。该许可仅向乙方授予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行转让。

4.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甲方的指令和指导和甲方在向乙方技术协助中规定的生产工序和生产方法使用上述商标，以使由乙方标识商标的产品符合由甲方设立的标准和规格，并且与甲方商标系列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质量。

5.乙方知晓甲方对上述商标拥有所有权，并且允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做出或不默许他人做出对于上述甲方商标权利有害的行为。在工作期间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派员或通过代理商基于商标许可检查乙方的工厂和由乙方生产的任何许可证产品，并确定上述商标的必要保护范围;在依本协议第c部分规定由甲方判定产品未能与甲方在同类商标项下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一致的情况下，甲方还享有停止许可证产品销售的权利。

6.乙方同意并允诺严格依照\_\_\_\_\_\_\_\_的法律使用上述商标并且在相关产品上使用，此类商标应符合秘鲁的适用法律及任何其他法律条文。在产品上使用甲方的商标的方式应交由noringco在正式使用之前进行批准。

b.提供资料及技术协助

1.在收到书面请求之后九十(9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如下两套资料，其中一套应是可复制的：

a)由甲方所拥有的为支持秘鲁生产产品型号的全部组装用图纸;

b)ⅰ.对于包含甲方自外部供应商所获得的部分许可证产品部件，甲方提供依其供应商所制作的图纸和/或规格，但应依从于由供应商对于图纸用的限制条件。

ⅱ.对于供应部件，甲方应提供外观尺寸，性能特性，设计参数以及其他甲方可能开发的为使乙方在\_\_\_\_\_\_\_\_得到相同规格的供应的相关信息。

ⅲ.甲方对于任何外部供应商不愿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c)材料依甲方的设计和规格和生产全部零件所需规格;

d)工具及设备图纸，其应依甲方现有可能存档图纸为限。

2.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将依甲方所使用的标准生产技术为准;所有图纸均以原有国家语言和度量制式为准;全部资料度量制式转换为公式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每一个许可证产品由双方达成一致的起始日之后，甲方承诺向乙方披露由甲方就许可证产品所做出的主要改进细节。

4.甲方将提供并负责安排在适当的工厂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证人所在地对乙方的职工进行培训，此类培训的期间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c.操作

1.乙方同意依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协助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除非因生产能力、履行不能或材料适应性方面的原因之外，乙方均应依从甲方的设计。

变更均依以下方式为之

a)翻译图纸，即公制转换，材料替代，文字翻译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b)依乙方要求所作的强制性变更应由乙方进行，但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此变更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图纸、草图、实验结果或其他必要的数据，并以英文作成以尽快得到回复。更换零件的性能、工作质量及可替换性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c)由当地购买的零件，如密封件、轴承、五金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保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由乙方或其供应商生产的许可证产品或部件，以决定其材料和工艺是否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乙方同意为此检查提供合作和便利。

3.乙方确认由其所生产的许可证产品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规格生产，除依c.1.规定的修改内容以外，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许可证产品均应具备与甲方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与运行性能。如果乙方未严格依照甲方的设计、图纸及规格生产，由甲方对于乙方生产的许可证产品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乙方同意保持并维护带有甲方专有标记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的严格秘密，并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上述信息，除非其是属于保证乙方许可证产品生产的材料和部件所必需者。乙方同意亦将同样的限制加于依同样目的乙方要求生产零部件而使用此类图纸规格及生产信息的供应商。

双方同意为生产及采购的便利，乙方可依需要重新描绘或转换甲方的图纸为公制度量并依要求加注。每一份此类图纸均应带有现行甲方的零件序号和乙方的说明。乙方进而同意在由其重新描绘的甲方图纸上均标明如下文字说明：

“本文仅属限制使用并不得用于任何有害于甲方的用途。”

5.乙方同意对于由甲方的外部供应商向乙方提供并标名的图纸、规格和其他技术资料保持完全的秘密，乙方也同意未经甲方的许可不向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d.改进和限制

1.各方同意对于有关生产及装配许可证产品或部件所开发的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均应立即全部通知另一方。开发改进的一方可以自负费用并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类似的法律保护程序，由此产生的专利将属于该方所有。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另一方可以与本协议不相矛盾的方式无偿使用和销售利用改进、修正、更新发明或设计(无论其是否取得专利权)生产的产品。

2.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在由于行使或使用下述许可权利而事实上或被指控侵犯任何专利权或不正当贸易惯例所引起的诉讼、索赔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不受到损害。

3.本协议不包含如下内容：

a)授予任何一方权利或强加于任何一方予义务从事某种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b)要求或强迫任何一方承担义务侵犯第三方的专有权利或专利权。

e.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5年。本协议可在4年后由双方商议延长。任何一方可在九十(90)日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作为本协议的重要条件，乙方须依照本协议条款积极从事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年度生产目标将由甲方与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商定。任何一方保留在乙方未能完成依乙方与甲方双方达成的年度生产目标时对协议重新审查的权利。

2.在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意可终止本协议。

4.与终止协议相对应，乙方将在终止协议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商标或任何类似标记。如在乙方未于协议终止后十二(12)个月内停止使用一个或数个甲方的标记，则乙方商标的非经授权不得使用。

f.价格(略)

g.一般条款

1.除非另有书面通知，则双方的邮政通讯地址依下述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2.乙方确认甲方对于其商标的所有权，并承认由甲方或某个相关公司所属的商标在秘鲁或其他外国的商标登记及商标的有效性。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不论甲方商标的有效性及所有权，并不允许此类行为发生。乙方进而同意在本协议期间或其后的时间内，其在秘鲁或世界上任何地方所获得的与本协议所指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除依本协议授权之外均应依甲方的要求而将此类权利及此类权利相关的商誉让与甲方。

3.乙方同意不使用或不默许使用可能与本协议商标相类似混淆的商标。

4.乙方应在发生任何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及冲突性使用的情况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合作以采取合理手段向此类行为进行追究索赔而使甲方及时地保护其商标权的合法性;同时双方明确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单独采取任何行动。

h.争议

本协议依\_\_\_\_\_\_\_\_法律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则与本协议有关或无关的协议双方的所有争议、纠纷或歧意，以及任何违约及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存续的争议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不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提交仲裁。仲裁应依\_\_\_\_\_\_\_\_的程序及规定进行。仲裁由固定的仲裁庭，在秘鲁利马进行。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乙方与甲方各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及规定指定一名仲裁员。

本文件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于文首日期订立，特此为证。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